

新竹工業區工廠廢水(污)水聯接污水下水道系統 申請書

茲檢送(廢)污水裝置竣工圖及切結書乙份，請惠予審核予
納入 貴中心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核發聯接使用證明。

此致
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

申請人 廠 名：

(蓋章)

負責人：

(蓋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(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)

審查意見		
承辦人員	複核	批示
化驗人員		

切結書

茲有本廠廢（污）水排放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及處理系統處理，願遵守「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及污水廠營運管理要點」及相關辦法之規定，日後如水質超過處理進廠限值時，即遵照 貴中心規定辦理，若因未依規定處理而造成公害及公共設施損毀時，本廠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

廠 名：

(蓋章)

負責人：

(蓋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公司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，申請工廠設立於新竹工業區廠址：_____，所產生之廢(污)水，與該廠房出租人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同一廢(污)水排放採樣口，另所產生之廢(污)水管理費用亦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繳納，若有違反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相關規定，將依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管理規章辦理。

敬此
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

出租人：
負責人：
統一編號：

承租人：
負責人：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新竹工業區		設置 公司變更污水裝置申請案審核意見表 復用	
項 目		審查結果	備註
一、污水接管工程圖說是否確實			
二、聯接使用申請書內工廠基本資料填寫是否確實。			
三、是否依規定完成切結書手續(竣工、復用案)			
四、廠內平面圖是否明確標示各建築物配置圖及實際用途。			
五、廠內雨、污水系統分流是否確實。			
六、污水管及其他配件材料與管線標示是否符合規定。			
七、採樣槽、流量計及相關附屬設施與告示牌之設置是否符合規定。			
八、採樣井是否設置攔污設施，出流管線是否設置污水管制閥。			
九、廢水水質是否符合進廠限值			會化驗室
十、廢水水質超過進場限值者是否有前處理設施			
十一、竣工圖是否依施工圖說施工或註明修正內容			
十二、使用公共設施是否依規定辦理			
十三、具有嚴重性公害之工業或復用者是否設有監測系統。			
查 驗 人 員		廠 長 核 註 意 見	
註 記	如有不合規定事項，應即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辦者，應將不合事項詳細註明並原件退還。		